邢台市正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2025）冀05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邢台市正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正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管理人。为实现邢台正康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清偿率，切实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决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邢台正康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邢台市正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甄更亮，股东为杨雪江、杨宁、王叶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557684788G，公司注册地址为邢台市开发区龙泉东大街1111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邢台市襄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为杨雪江、杨宁、王叶宾，持股比例分别为70%、20%、10%。

（三）房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邢台正康公司开发项目名称为春江悦，位于龙泉大街和

智慧路交叉口，根据初步调查，邢台正康公司名下登记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4219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宗地面积13885.05㎡，规划用途包括城镇住宅用地2018年11月30日至2088年11月29日。

该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1305012019110014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春江悦住宅小区一期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4087.05㎡，二类居住用地979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130501202011007号，建设项目包括：春江悦住宅小区一期项目1#、4#、6#住宅楼、3#商业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建设总规模：46839.52㎡（地上建筑面积33837.43㎡；地下建筑面积13002.09㎡）

目前该项目1#、4#、6#主体及二次结构已基本完工，3#14层主体完工，15层钢筋绑扎完成，未浇筑混凝土，地下车库主体完工，安装部分随主体及二次结构预埋。

二、项目优势及投资价值

（一）区位条件良好，配套基础完善

春江悦项目地处邢台经济开发区，临近英华大街与广场西路，区域交通通达便利，周边城市配套成熟，居住环境条件较好，具备后续开发运营的现实基础。

（二）司法程序保障，债务风险可控

邢台正康公司已进入人民法院主导的破产司法程序，全

部债权债务将通过破产程序依法核查确认，厘清各类权利义务关系，化解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为项目续建盘活提供司法制度保障。

三、招募方案

(一)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较强的履约能力，保证能够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邢台正康公司后续复建所需资金以及清偿债务资金，并有充足资金支持邢台正康公司项目续建、维护；

3.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房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知名房地产企业、房地产开发运营经验丰富、具有不良资产处置重组或破产重整项目经验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招募流程

1.报名方式

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或邮寄纸质版报名文件。

管理人联系（邮寄）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91号华都大厦3层。

联系人:刘经理，15175471555。

张律师，电话:15130916215。

2.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17时止，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

3.意向投资人应按期向管理人提交以下报名资料：

(1)须提供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

(2)须提供意向投资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行有效的企业章程复印件，提交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审核；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须提供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参与邢台正康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决议原件；

(5)须提供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

(6)须提供资信证明及履约能力证明(主要为银行存款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及权利负担情况、投资资金来源证明等)；

(7)须提供关于愿意参与邢台正康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并对招募过程中所知晓的邢台正康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对债务人、管理人向意向投资人提供或意向投资人在尽调中获取但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信息、数据、资料等，意向投资人仅用作内部投资分析及制作意向投资方案之用，除此之外不得另

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自愿向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8)可提供生产经营资质及荣誉证书等；

(9)须提供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上述材料均应装订成册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向管理人提交的意向投资资料应一式叁份。

4.确认报名成功尽职调查阶段

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文书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在7日内通知符合要求的意向投资人缴纳意向保证金(意向保证金应不低于200万元)，户名：邢台市正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号：8803802021000081 59，开户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缴纳意向保证金视为报名成功。(意向投资人确定为投资人后，意向保证金转为投资保证金)，交纳意向保证金后管理人安排配合尽职调查工作；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将在收到提交报名文书资料的7日内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材料。

意向投资人可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予以配合，未缴纳意向保证金不予配合尽调工作。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对欲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所产生的费用。

管理人在尽职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作为投资依据。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考察，意向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提交投资方案与竞争选任

意向投资人在收到管理人通过资格初审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偿债资金来源、经营方案、续建工程施工及销售方案(包括续建资金来源、工程管理、销售进度、交房办证期限计划等)。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需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若存在多家意向投资人报名成功，则管理人在安排尽调工作结束后通知对各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组织评选，评选组织和评选时间另行确定。

6.意向投资人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被管理人确认为重整投资方的，管理人无息退还报名保证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引入意向投资人，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为使意向投资人了解邢台正康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定招募公告。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本案目前为破产清算程序，有关项目情况简介及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自主判断、自担风险，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本公告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要约的法律约束效力；

4.各意向投资人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

有效，若在招募中发现意向投资人有任何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管理人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招募的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告；

6.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如需了解详细信息可与管理人进一步联系。热忱欢迎各界人士踊跃报名参与本次邢台正康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特此公告。

邢台市正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